**高雄醫學大學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**

95.12.12九十五學年度第四次法規會議通過

95.12.18九十五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暨第五次行政會議聯席通過

95.12.21高醫校法一字第0950007939號函公布

97.11.20九十七學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

97.11.28高醫心產字第0971105606號函公布

104.01.08 一0三學年第六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4.03.16 高醫產學字第1041100666號含公布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一條 | 本校為有效管理、運用及保護本校研發成果，並促進研發成果之產業化，依據行政院頒佈之科學技術基本法規定，特設置「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並訂定本辦法。 |
| 第二條 | 本委員會之職掌事項如下：一、審議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之專利申請相關事項。二、審議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之技術移轉相關事項。三、其他與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之管理及運用相關事項。 |
| 第三條 |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，並設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副校長兼任，產學營運處產學長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推薦校內外學者專家，經校長同意後聘任之。另置總幹事由產學營運處智財保護與科技管理組組長擔任。委員任期一年，期滿得連任。 |
| 第四條 | 本委員會由主任委員依個案需要，不定期召開會議。 |
| 第五條 | 本委員會開會時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方得開會，其決議時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贊同為通過。主任委員得視實際需要邀請其他相關人員列席。 |
| 第六條 | 本委員會委員對各項審議案件負保密義務；如與智慧財產權審議案具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。 |
| 第七條 |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呈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|